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編纂]（包括行使[編纂]）及因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外，由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或成為本公司同意進行任何發行的主體（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由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但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 (1)至(5)條獲准的情況則作別論。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向獨家保薦人、[編纂]作出之承諾

[編纂]

[編 纂]

[編 纂]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編 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獨家保薦人、[編 纂]於本公司的利益

除彼等於[編 纂]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編 纂]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外，獨家保薦人、[編 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編 纂]

[編纂]於本公司的利益

[編纂]將收取[編纂]應付[編纂]總額3%的[編纂]佣金。該等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等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編纂]及[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在[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